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15號

原　　告　何進祥
被　　告　泰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安田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2年5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慧禎